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6 日

第 4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 工商-

[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 勞健保新聞：

[公告本局審查 108 年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10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均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防杜侵蝕健保財務，健保署加強違規查處](#)

### 稅務媒體新聞：

[財長：台灣加入全球大查稅](#)

[疑洗錢案件 記帳士應盡速申報](#)

[網路交易課稅 貨物勞務有別](#)

[境外電商適用租稅協定 可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收買方違約金 也須開立發票](#)

### 工商媒體新聞：

[防洗錢效應 金融業裁罰大增](#)

[新會計公報 牽動資產損益](#)

[虛擬幣交易 金管會要管了](#)

[金管會三路挺證券化市場](#)

[金管會擬擴大設置獨董、審委會](#)

稅務政府新聞：

[高雄關籲請業者輸出我國產製工具機至美國，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醋類產品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不課徵貨物稅](#)

[跨機關車輛資訊平臺 11 月 25 日上線，輕鬆掌握車輛進口領牌流程資訊](#)

[對「立法院段委員宜康今日記者會所指新北市市長侯姓候選人之妻逃漏個人所得稅一案」之說明](#)

工商政府新聞：

[針對「政府力推智慧機械產業 柯拔希：口惠實不至」、「機械公會 5 大決議 籲政府防堵漏洞」一事之回應](#)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我國等輸美 PET 樹脂反傾銷案不成立](#)

[洞察數位轉型趨勢，迎向創新創業未來](#)

[2018 國際亮點優良觀光工廠授證 跨域媒合再創商機](#)

[開啟度量衡新時代 SI 新質量標準砣晶球完成抵臺](#)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21392 號

說明：法律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 關係法令:無。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依海關緝私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且處理費用逾新臺

幣五千元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 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216332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進、出口報單，其申請更正事項（貨物名稱、規格、產地、數量、重量等）及理由未臻具體者，海關得不准予更正。

貨物放行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進、出口報單，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檢附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後補送。



### 工商-

### 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勞動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5890 號

說明：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監控系統：監視輸儲設備操作狀態，含天然氣流量、壓力、溫度之狀態，具備異常顯示與警告、地震偵測、漏氣偵測，並具火災偵測或其他功能。

二、遮斷裝置：輸氣管線遇緊急狀況時，可自動或手動阻斷管線內天然氣輸送。

三、緊急停止裝置：輸儲設備遇緊急狀況時，可自動或遙控停止設備運作。

四、壓力排放裝置：輸氣管線或設備遇緊急狀況時，可將設備內之氣體排放至安全地點。

第 3 條 天然氣事業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設置防災相關設施：

一、監控系統：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設置之。

（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設置之。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

- 1.應於儲氣設備及連接交貨口整壓站設置之。
- 2.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及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依附表一設置之。
- 3.於同一供氣區域內，應設置監控系統之場所逾一處者，得僅擇一場所設置具備地震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二、遮斷裝置：

- (一) 附掛於橋樑、穿越隧道及河川之高、中壓輸氣管線應設置之。
- (二) 經主管機關指定通過特定地點之輸氣管線應設置之。

三、緊急停止裝置：

- (一) 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設置之。
- (二) 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設置之。
-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設有加壓或壓力提升設備之輸儲設備設置之。

四、壓力排放裝置：天然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及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配氣設備設置之。

前項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之設置，其施工方式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

第 4 條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輸儲設備防災之相關設施維護作業機制，訂定設備維護週期及方法，並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應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及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附表一所列編號一至編號六之類型，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設置完成。
- 二、附表一所列編號七及編號八之類型，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設置完成。

第 6 條 前條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得於前條規定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並檢具事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一、因法令限制。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條規定應設置防災相關設施總數超過七百五十處，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已完成五百處以上，且超過應設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三、經多次協商，未獲設置場所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
- 四、設置場所之空間不足，無法設置。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7 條 第五條第二款有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得於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期間或前條展延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並檢具事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設置具超高壓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或裝置替代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前項之申請核准後六個月內設置完成。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7367](https://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7367)

[https://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7368](https://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7368)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7369](https://law.moj.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7369)



## 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5440 號

說明：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檢視要項。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再利用產品：指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者。

二、環境監測義務人：指依本辦法規劃、執行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者；其應為使用再利用產品工程之定作人或委託人。

三、土地關係人：指提供作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指受託進行環境介質檢驗測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核發許可證之機構。

第 3 條 再利用產品作為填海、填築土地或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且同區域單次或累積填築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者，應實施環境監測，其環境監測義務人應於該填築工程動工前四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檢具含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三階段之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以下簡稱環境監測計畫書），報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實施前，填築工程不得動工。

填海、填築土地或工程填地行為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經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與環境監測計畫有關內容報請本部備查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環境監測計畫未包含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品質監測者，不適用之。

第 4 條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監測類別應視污染潛勢，納入土壤、地下水、地面水、底泥及海洋，其監測項

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除底泥品質至少每年檢測一次外，其餘類別至少每季檢測一次：

一、土壤：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五條所列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

二、地下水：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四條所列重金屬項目，其採樣期間應包括豐、枯水期。

三、地面水：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附表二所列重金屬項目。

四、底泥：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四條所列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其採樣應於枯水期辦理。

五、海洋：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第四條所列重金屬項目。

環境監測採樣之位置及採樣點數量，應考量自然環境代表性、污染潛勢、地質及水文條件、均勻分布、涵蓋周界等原則規劃。

第一項各款監測項目經連續四次檢測結果皆未超過環境背景值者，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後，該環境監測類別之檢測頻率得改為每年檢測一次。

第 5 條 環境監測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環境監測義務人基本資料，應包括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方式。

二、再利用產品基本資料，應包括再利用產品供應者名稱、所使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再利用產品成分特性。

三、使用地點環境背景資料，應包括使用地點及其地理位置圖、水文及地質資料。

四、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應包括工程施工單位、再利用產品使用量、施作面積、填築深度及施工方式。

五、環境監測區域、監測類別、項目、頻率及方式，應包括污染潛勢分析、具代表性之採樣布點（含採樣位置及深度）規劃、採樣點位置示意圖、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

六、緊急應變措施。

再利用產品對於應施環境監測類別，無前條第一項監測項目污染疑慮者，得於環境監測計畫書檢附再利用產品成分特性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核准後，免予檢測該項目。

前項所稱污染疑慮，指再利用產品含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監測項目之成分，而有釋出致影響環境品質之可能性。

第 6 條 本部審查環境監測計畫書時，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保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經本部核准之環境監測計畫書，其內容有變更之需要者，應檢具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本部得視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污染潛勢或監測結果，要求環境監測義務人增加環境監測類別、項目或檢測頻率。

第 7 條 環境監測之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應依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

土壤檢測之採樣點數量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地下水檢測之採樣，應依地下水流向，至少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上游設置一口監測井、下游設置三口監測井採取水質樣品。但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屬海埔地，且因沿岸屬地層下陷區或其地下水位低於海平面而有海水地下滲透之虞者，應於沿岸設置三口監測井採取水質樣品。

環境監測義務人應於採樣前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採樣通知應包括時間、地點、採樣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第 8 條 環境監測義務人依環境監測計畫書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樣品採樣情形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留供查核；另應於每年三月前，向本部提報上年度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報告。

前項環境監測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環境監測義務人基本資料，應包括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方式。
- 二、環境監測類別、項目及方式。
- 三、樣品採樣地點（應記明採樣位置地理座標並以地圖標示）。
- 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基本資料。
- 五、採樣日期及環境監測結果。
-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 9 條 環境監測義務人依環境監測計畫書進行相關檢測之結果高於環境背景值者，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避免污染物持續影響環境品質，並增加監測頻率

為每月一次，且除依前條規定將環境監測報告提報本部外，另應報請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緊急應變措施應於十二個月內執行完畢；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環境監測之結果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之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者，環境監測義務人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之三日內，主動陳報本部及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

第 10 條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施工後連續五年之監測結果，未高於施工前之環境背景值者，環境監測義務人得報請本部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其屬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動工之填築工程，連續五年之監測結果未高於毗鄰自然環境背景值者，亦同。

第 11 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進行環境品質調查並採取有關樣品，土地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本法主管機關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動工且未完工之填築工程，環境監測義務人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准後實施。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Type=N&MSGID=143660&FTYPE=1](https://law.moj.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Type=N&MSGID=143660&FTYPE=1)



#### 勞健保新聞

公告本局審查 108 年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10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均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主旨：公告本局審查 108 年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



付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10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均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說明：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期係於次年度 5 月底前申報，惟財稅機關需至 12 月底方可彙整完整之個人綜合所得資料，因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屬全國性措施，基於資料完整性與公平性之考量，故 108 年度之資格審核，不宜以尚未完整之 107 年度所得檔查調結果作為審核標準，而應以全國資料皆已建置完整之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資料為審核依據，以維持行政裁量之公平性及全國一致性。

<https://www.bli.gov.tw/File.aspx?uid=wWSabdxm0Xc%3d>



### 防杜侵蝕健保財務，健保署加強違規查處

有關報載張姓婦人家族涉冒充精神疾病病患者至多家醫院就診，向保險公司詐領理賠金一案，健保署日前已配合檢調偵辦作業提供資料，並針對案內就醫情形進行相關資料審查及分析，如發現有醫事人員涉有詐領健保之情事，將依健保相關規定處辦。

健保署表示，對於少數醫事人員或民眾勾結保險黃牛，以不實診斷書與病歷，據以向商業保險公司申報保險理賠，並由醫療院所詐領健保給付之情事，健保署除強化大數據分析模式，針對異常案件加強管理外，也已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合作模式，建立資訊交流平台，提升詐保案件之警示機制，強化保險犯罪防制成效。

健保署強調，為保障多數合法院所權益，防杜少數蓄意違規院所侵蝕健保財務，除持續加強針對違規院所之查核，目前也將過去在健保署網站公布重大違約院所名單的作法，調整擴大公布受停約處分院所名單，即受處停約 1 個月(含)以上之違規院所，均公布於健保署網站，(蒐尋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違規醫事機構資訊，或直接聯結[連結])，藉此保障民眾知的權益，也希望透過此方式促使醫界自律。健保署重申，詐領健保之不法勾當是該署當前重要查察項目，而且嚴懲不貸，呼籲各醫事團體要求會員自重

及自律，避免少數人因謀取個人私利而破壞醫界長久建立之形象。此外，民眾如發現有疑似違規醫療院所，亦可向健保署檢舉，減少醫療弊端及浪費，才能讓健保永續經營。



稅務媒體新聞：

## 財長：台灣加入全球大查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邱金蘭／台北報導

台灣將加入全球大查稅行列。台版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明年上路，財政部長蘇建榮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積極和 13 個歐盟會員國、新加坡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已獲超過半數正面回應。他並首度透露，預計 2020 年，台灣將首次與其它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未來台灣與新加坡、歐盟等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後，包含台商、高資產與擁有雙重國籍人士，在這些國家的境外金融帳戶資訊，將「全都露」，帳戶也會交換回台。

尤其新加坡是全球金融重鎮，台灣稅務居民不少人「錢進」新加坡，恐將首當其衝。

新加坡是第一個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且和台灣關係緊密，財政部自去年 7 月起就全力爭取和新加坡簽署 CAA，目前雙方正就合作細節進行協商。據了解，最快明年台灣就會和新加坡簽署 CAA，新加坡將第一波和台灣交換金融帳戶資訊。

財政部官員表示，歐盟 13 個會員國中，目前和我有租稅協定的荷蘭、盧森堡、德國、義大利、瑞典和英國已自發性將少數個案的稅務資訊交換回台。

被稱作全球版肥咖條款的《共同申報準則》（CRS），已有 100 多個國家承諾加入，並陸續自去、今年起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展開全球大查稅。

目前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即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的國家有 32 個，財政部自去年 7 月起鎖定其中約 23 個已承諾按 CRS 進行自動交換的協定夥伴國，推動洽簽 CAA，以便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由於 2020 年 9 月台灣將首次與其它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力拚和租稅協定國在明年到後年春季完成簽署 CAA。

因應歐盟檢視，蘇建榮說，今年 7 月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曾率團赴歐盟相關單位說明，歐盟已了解台灣的外交處境，並願意轉達尚未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會員國，我方有意洽簽協定，按 CRS 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疑洗錢案件 記帳士應盡速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5）日預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修正案，明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明顯重大緊急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應盡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報方式可以傳真或其他方式，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修正，主要是配合上周五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以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在台第三輪評鑑。財政部官員強調，有意見者，應在三日內陳述意見，否則修正案近日內將和上述兩個母法一起公告施行。

修正草案規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依資恐防制法公告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負有通報義務。財政部官員表示，記帳業務者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依資恐防制法公告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上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不得移轉、變更或處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同時，增列記帳業務者應申報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規定。

記帳業務者在下列幾種情況下，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確認客戶身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客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對已取得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

記帳業務者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業務者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臨時性交易也需確認客戶身分。



## 網路交易課稅 貨物勞務有別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網路交易越來越頻繁，國稅局表示，相關稅務處理主要有兩部分，一是每月銷售勞務達4萬元、貨物達8萬元，就必須報繳營業稅。另外，隨著交易形式的多樣化，網路賣家必須特別留意「貨物」及「勞務」的認定，以免因為起徵點不同漏稅而挨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近期注意到網路遊戲、手機遊戲越來越多樣化，不少玩家瞄準

這塊商機，利用網路平台銷售遊戲幣獲利，卻沒有辦理稅籍登記。

官員表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個月銷售貨物的銷售額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的銷售額達 4 萬元以上者，就必須依法向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至於「每月銷售額」的認定，是以最近六個月的銷售總額平均額計算。

據了解，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一案，轄內某遊戲玩家在 2013~2017 年間，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遊戲幣等虛擬商品，由於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卻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短漏報銷售額達 1.1 億餘元，最後除了補徵營業稅額 584 萬餘元外，並從重處以罰鍰，最後補稅加罰合計超過 1 千萬元。

其中，販賣遊戲幣過去常見的形式，是販售實體點數卡等方式，不過現在交易越來越數位化，網路賣家銷售遊戲幣，往往都是提供一串序號給買家，漸漸少有實體點數卡移運情形。這也成為國稅局關注的新重點。

依營業稅法規定，當營業人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且貨物必須是實體，通常須經過移運，才算貨物，否則一般而言，國稅局就會認定為勞務，起徵點就是每月銷售額達 4 萬元。

官員表示，在稽徵實務上，對於貨物及勞務的定義是非常清楚的，如果營業人認為，在認定上有爭議，必須自行舉證所銷售的內容為實體貨物，才可將起徵點拉高到每月銷售額 8 萬元，否則就有可能會被視為逃漏稅。

國稅局提醒，在網路上從事任何銷售行為，都必須回歸到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依所販售的勞務、貨物銷售額是否達起徵點，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 境外電商適用租稅協定 可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所在國家與我國如有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可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截至今年 9 月底，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

境外電商銷售所取得的我國來源收入，可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並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應課稅的所得額。南區國稅局官員說，若所在國與我國簽有全面性租稅協定，則其取得的營業利潤得依租稅協定，由境外電商所在國家課稅，不在我國課稅。

官員說，境外電商可委託代理人填寫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稅務機關所出具的居住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證明等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減免所得稅。



## 收買方違約金 也須開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開立發票要注意，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7）日表示，營業人如果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利息及違約金，要記得在加收時就開立統一發票。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稅法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原本定價外所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像是利息或違約金，都屬於銷售額範圍，也都必須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給乙君，租賃契約約定租期一年，每月 1 日給付租金 10 萬元。乙君 2018 年 5 月未依約給付租金，並於 6 月 1 日解除租賃契約，最後支付積欠房租 10 萬元、延遲利息 166 元以及違約金 10 萬元。

以此例來看，甲營業人在收到所有款項後，就應該全數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及勞務一定要依據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否則將會遭到稽徵機關補稅並加罰。



工商媒體新聞：

## 防洗錢效應 金融業裁罰大增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來台評鑑，金管會緊盯金融業洗錢防制作業，金管會昨（18）日公布最近二年多來，金融業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被裁罰的情況，今年前九個月被裁罰件數大增，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合計達 254 件，逼近去年一整年的 277 件，及前年全年的 257 件。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為因應近年全球金融監理著重於行為及文化議題，金管會已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列為優先政策目標及核心監理議題，以健全金融體系。



為強化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有效性，金管會已加強場外監理及金融檢查的範圍、強度及頻率，使得近年來裁罰件數呈現上升趨勢。

不過莊琇媛表示，裁罰方式，除了罰鍰、還有糾正及發函要求改善等。金管會資料顯示，發函要求改善的件數最多，以今年前九個月為例，就有 159 件，其次是糾正有 78 件，罰鍰才 15 件。

因此今年前九月，金融業因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被處罰鍰金額合計僅有 590 萬元，去年一年有 3,206 萬元、前年則有 5,120 萬元。

因應 APG 來台實地評鑑，各部會全力備戰，金融機構更是重要防線，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去年 6 月 28 日上路，金管會密集展開專案金檢，確保金融機構依規定執行洗錢防制。

金管會去年下半年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分別展開洗錢防制專案金檢後，今年上半年又針對三大業別，啟動另波專案金檢。

密集金檢結果，也發現金融機構大大小小缺失，根據金管會資料，從去年 6 月 28 日以來，幾乎每個月都有金融機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被開罰。

防洗錢罰鍰總金額 銀行最高

金管會昨（18）日公布 2016 年以來，金融業因違反洗錢防制作業相關規定被裁罰金額，二年九個月來，共罰 8,916 萬元，其中以銀行業最多有 8,296 萬元；至於保險業，二年九個月來共罰鍰 560 萬元、證券業是 60 萬元。

金管會資料顯示，銀行業在 2016 年共被罰 4,880 萬元，當年發生兆豐銀在美國被重罰案，金管會也對兆豐開罰 1,000 萬元；去年則罰 3,146 萬元。

今年銀行業罰鍰明顯降低，今年前九個月，僅罰 270 萬元。

保險 2016 年罰 240 萬元，去年都沒有罰鍰，金管會保險局表示，2016 年保險業在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及確認身份作業上有不少缺失，2017 年檢討修訂規定後，業者明顯改善。但今年前九個月又增到 320 萬元。

證券業 2016 年沒有罰鍰案例、2017 年罰 60 萬元，今年前九個月，都沒有罰鍰。



## 新會計公報 牽動資產損益

■經濟日報 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

債券 ETF 躍升壽險業投資新寵，政大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張士傑提醒，新的會計公報 IFRS 17 未來實施後，不能再用覆蓋法，壽險業者除非重新將資產分類，否則持有的債券 ETF，其市價評價，將不只影響公司淨值，也會影響當期損益。

張士傑表示，壽險業者目前在 9 號公報下，對於 ETF 資產，多數公司視為股票，選擇放在 FVPL 的會計類別，但因台灣獨有的覆蓋法，使壽險業持有的 ETF，就算按市價評價，也僅影響淨值，但不影響當期損益。

不過，未來實施 17 號公報實施後，不能再用覆蓋法了。壽險業者持有的 ETF 資產，如果沒有重新分類，將會同時影響公司淨值與當期損益。



## 虛擬幣交易 金管會要管了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將出手管虛擬通貨，從發行面及交易面雙管齊下，針對涉及有價證券發行的 ICO（首次代幣發行），明年 6 月訂定發行標準與規範；洗錢防制法修法納管後三個月，要求虛擬通貨業者辦理登記納入管理。

立法院財委會昨（22）日邀請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針對虛擬通貨及洗錢防制議題作專案報告，多位立委關注虛擬通貨應否納管，立委曾銘宗質詢指出，ICO 發行以虛偽不實的白皮書或不合理的報酬，吸引投資人，可能涉及詐欺或違吸金法等刑事案件，根據相關單位的統計，詐欺案件比重高達 81%，金管會應參酌群眾募資作法納管，並作低度管理。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答詢時首度明確表示，ICO 若涉及有價證券，將研議訂定相關發行辦法，訂定規範，預計明年 6 月提出。委員會也通過決議，要求金管會明年 6 月底前訂定規範，以利業者遵循及新創產業發展。

顧立雄說，ICO 的發行規範，就像 IPO 規範一樣，要有准或不准的標準，發行條件還在研議。

他說，涉及有價證券有幾個特徵，第一有投資性，具表彰個人權利性質，但利潤不是來自個人努力，而是第三者努力，個人獲得利潤分享。

第二是流通性，這代幣可以到處流通。例如有些 ICO，只是用代幣來兌換商品，像點數一樣，沒流通性，就不需要管理。

顧立雄說，證交法已有授權，未來可能訂子法規範發行條件，不一定要修法。至於發行條件有那些？金管會官員表示，正蒐集國外資料，最近泰國也針對 ICO 訂定發行標準，也會一併參考。

對於美國考慮納入期貨作法，顧立雄說，我們初步研究結果暫時不宜。顧立雄並表示，目前 ICO 涉及有價證券發行、違法吸金者，金管會已移送三件。

在交易面方面，顧立雄說，洗防法修法通過將虛擬通貨業者納管，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後，金管會三個月內可以納管，目前研議以登錄方式管理，納管後，也會要求平台業者做好風控。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10 月 19 日剛頒布的虛擬通貨防制洗錢準則，金管會也會跟進。

除此，之前立法院委員會通過的洗防法修正版本，是把虛擬通貨業者視為金融機構納管，顧立雄建議，放金融業部分強度太強了，放在非金融業納管比較合適。



## 金管會三路挺證券化市場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23）日表示，將透過三面向，活絡國內證券化市場，包括開放投信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鬆綁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離岸風電等公共建設。

金管會統計今年前八月保險業投入綠能為主的 5+2 產業金額約 1,272.4 億元。

顧立雄昨天出席「107 年度微型、高齡化、住宅地震、強制車險及投資新創重點產業」頒獎典禮，受訪表示，正研議各種方式，讓資金充沛的保險業多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並支應國內內需產業所需資金。

包括第一，研議將 REITs 放到投信投顧法，由投信募集發行 REITs，以活絡 REITs 市場。顧立雄說，這是中長期目標，投信投顧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都要修。



REITs 多是找到大樓投資標的後再募資，開放可先募集、再尋找標的後，顧立雄說，REITs 既是受益證券概念，屬資本市場一環，長期來看應由證期局主政，因銀行局較從監理角度來看。

他說，REITs 是以受託機構為主體，賦予受託機構太多責任，受託機構是銀行，但真正專業的是在管理機構，目前架構被批評太多監理規範，讓市場難發展；未來放到投信投顧法，引專業法人而非受託機構概念來發行 REITs，應有助市場活絡。

顧立雄說，證券化市場活絡後，可進一步導向公共建設，市場建置活絡後再跟其他主管關推廣，公建證券化才有可能，否則很難說服，因現在是「零」。

第二，研議修改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顧立雄說，確定離岸風電要用金融資產證券化來推廣，將債權證券化，有固定收益。

官員表示，研議採「總括申請制」，即一次申請、分次募集，例如風電在後期跟台電簽訂售電契約後，有較穩定現金收入，募集金額就可較高，前面少一點，讓證券化更有彈性。

第三，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留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也會檢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簡化募集程序。

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表示，8 月底為止，保險業財務性投資有價證券、債券等已達到 1,237 億元；專案投資 35.4 億元，合計投入綠能產業為主的 5+2 產業金額 1,272.4 億元，去年保險業投資 5+2 總數僅 106 億元，今年原訂目標 300 億元。



## 金管會擬擴大設置獨董、審委會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金管會擬擴大獨董及審計委員會的設置範圍，昨（24）預告辦理兩項法規修正草案，目前尚有 717 家上市櫃公司未設審計委員會，修正案若通過後，計有 68 家上市櫃公司須在明年底前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2022 年前全面上路；另也修正興櫃公司需在 2022 年前全面設立獨董，目前還有 22 家尚未設立。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昨天預告修正「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規定」與「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二草案，將擴大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範圍。

這次修正二大重點，包括第一，修法規範所有興櫃公司需設置獨立董事，興櫃公司須在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逐步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依草案規定，須設獨董公司，獨董人數至少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據統計，興櫃公司設立獨董的比率 91%，未設獨董的公司 22 家，換言之，未來需增加的獨董人數，至少 44 人以上。

第二，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的上市櫃公司應在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自 2020 年~2022 年前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尚未設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櫃公司家數有 717 家。

另修正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9 年底前設置完成。目前還有 68 家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草案公布實施後，到 2022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都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屆時監察人將全數被審計委員會取代。

為使我國公司治理發展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彙整公司治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規畫三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年），其中「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具體措施，包括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董，及擴大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高雄關籲請業者輸出我國產製工具機至美國，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美國政府宣布依 301 條款調查結果，於本(107)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起，對價值約 2500 億美元之中國進口產品，包括通訊、機械、醫療器材、鋼鐵、化學品等產品(以稅則號別分類計 6,842 項)加徵 10%或 25%額外關稅，為維護我國工具機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並防止前述中國大陸產製品經由我國違規轉口，或未達實質轉型申報為台灣產製，因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人輸出我國產製稅則屬第 8456 節至第 8463 節之工具機至美國時，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高雄關表示，是類案件適用出口報單類別屬 G3、G5、D5、B9 及 F5，出口人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向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並於出口報關時檢附於報單始得放行。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

電話：07-8237581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財政部為利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爰配合今(107)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定明記帳業者應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之通報義務。

財政部指出，記帳業者係行政院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該部於今年 3 月 5 日已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做為渠等業者防制洗錢之一致性遵循規範，為因應上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爰再修正本辦法。另考量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及參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等已納入本辦法規範，爰廢止今年 3 月 5 日發布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為強化記帳業者法令認知，已請各地區國稅局落實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本辦法相關教育及宣導作業，俾利記帳業者能充分瞭解相關規範。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醋類產品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於今(14)日核釋，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其品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項下之穀物醋、果實醋、其他釀造食醋、高酸度醋或調理食醋等 5 種中任 1 種國家標準者，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範圍，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說明，為加速通關並簡化稽徵作業，廠商進口前揭不課徵貨物稅之濃縮健康醋相同貨品達 5 批以上，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生產國別、品牌、成分均同一者）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且不課徵貨物稅放行。嗣後廠商進口經核定之貨物報關時，應檢附核准函以供查核。進口地海關對於經核准廠商進口前揭不課徵貨物稅之濃縮健康醋，將不定期機動抽驗；經抽驗結果不合國家標準者，除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補稅處罰外，並取消該廠商免逐案取樣送驗之資格，該廠商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免逐案取樣送驗規定。

財政部提醒，前揭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之濃縮健康醋，產製廠商免辦產品登記及免申報出廠。主管稽徵機關為防杜廠商故意規避納稅，將於市場取樣送驗，倘經查獲品質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且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稅飲料品者，將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補徵稅額及處罰。該部籲請產製廠商如有疑慮可逕洽所在地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跨機關車輛資訊平臺 11 月 25 日上線，輕鬆掌握車輛進口領牌流程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為提供進口車輛放行至領牌上路之跨機關便捷資訊服務，特建置「跨機關車輛資訊平臺」，預計 11 月 25 日上線，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關務署表示，進口車輛須先向海關申報，經完稅放行後，再分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及噪音驗證核章、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耗能驗證核章、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至公路總局各監理站請領牌照，由於跨機關作業眾多，欲瞭解辦理進度須分別聯繫上述機關（構）或造訪各相關網站，過程頗為繁瑣與耗時。為解決商民困擾並提供透明完整進口車輛資訊，該署與環保署、能源局、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協同打造智慧雲端服務「跨機關車輛資訊平臺」，提供貼心便民的優質服務。

該署進一步表示，該平臺係商民查詢進口車輛資料及全流程資訊之單一窗口，主要提供車輛稅款試算、全流程查詢、進口車輛資訊查詢、簡易查詢及主動通知等多元應用服務，有利商民快速掌握車輛進口放行、核章、審驗及領牌等跨機關業務辦理進度及相關車輛資料，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

跨機關車輛資訊服務平臺網址：<https://www.ecar.nat.gov.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服務窗口（聯絡人：關務署關務資訊組呂設計師俐瑩小姐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336）。

新聞稿聯絡人：李昭錄分析師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305



[對「立法院段委員宜康今日記者會所指新北市市長侯姓候選人之妻逃漏個人所得稅一案」之說明](#)

有關段委員質疑事項，財政部國稅局刻依法查明處理中。

今日上午段委員召開記者會指稱，新北市市長侯姓候選人之妻持有 81%的大群館土地，又昱公司持有 19%，又昱公司在該地蓋了大群館作為營業使用，租給文化大學，若沒向又昱公司收取地租，就會少了這一筆所得，「結果就是國家的稅跑掉了。」因此，段委員指其妻逃漏個人所得稅，並質疑財政部處理動作過慢一節，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如下：財政部國稅局處理任何課稅爭議案件，均是依法行政，並嚴守行政中立原則，按照程序處理，也會依法調查。

本案段委員所指涉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上興建房屋營業，因此本案土地持分人如經查明確屬無償提供土地給又昱公司供出租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及財政部頒定各該年度土地的「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規定，應設算租賃收入，並歸課土地持分人綜合所得稅。

當事人現已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申請納保官協助及釐清爭點，本案目前正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北區國稅局持續處理中。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工商政府新聞

[針對「政府力推智慧機械產業 柯拔希：口惠實不至」、「機械公會 5 大決議 籲政府防堵漏洞」一事之回應](#)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0/19

智慧機械產業為政府推動之重要產業政策之一，為引導我國創新驅動經濟之永續發展，重新塑造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政府明(108)年度產業創新計畫，在智慧機械領域編列約 42 億元之預算經費，其中編列在經濟部為 34.27 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創新、智慧化關鍵技術、AI 增值應用等，相較今(107)年 28.62 億元增加約 5.65 億元。

在推動作法上採取高度及廣度並進方式進行，其中「高度」指推動領航計畫，以建立典範案例；另在「廣度」方面，以推動智慧機上盒，協助處於工業 2.0 階段之中小企業加速機台聯網導入數位化，提升到 3.0。

智慧機上盒(SMB)是臺灣精密機械升級轉為智慧機械的重要工具，經濟部工業局自今年 2 月公布申請智慧機上盒(SMB)輔導計畫，截至今(107)年 9 月底，已完成 58 件申請案通



過，預期今年可達成機台聯網 1,237 台。明(108)年度除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亦已規劃智慧機械 AI 計畫，期能協助產業建構供應鏈資訊串流，以利後續逐步導入 AI 應用，以提升生產製造與供應鏈管理效率。未來經濟部將再積極爭取預算，以協助產業發展。

另有關工具機是否可能因美中貿易戰而發生由大陸進口我國再轉運至美國之情形，本局於 9 月 12 日洽詢相關公會表示：臺灣工具機業者在中國大陸生產主要以供給當地市場內銷為主，而出口至美國之工具機多由臺灣製造直接出口，故對設備製造業者而言，發生違法轉運情形可能性不高，惟需留意貿易商部分，後續將持續關注有關原產地證明發證情形，並協商財政部關務署主動協助加強查緝違法轉運，以確保實質在臺灣生產業者的權益。

有關機械公會於媒體建議事項，經本局電洽機械公會柯理事長表示，主要是希望表達，科技預算 1 年 1000 多億，但用在智慧機械僅約 40 億，比例太少，也表示學研單位經費佔比偏高，希望能調整比例，幫產業業者多爭取一點經費。機械公會成立 70 餘年來，對我國機械產業發展的貢獻不遺餘力，我國機械產業總產值於 106 年達新臺幣 1.1 兆元，成為新兆元產業。針對機械公會所提之議題與建言，政府亦將持續與產業意見交流與回應，尋求企業對各項政策議題的最大共識，滾動式修正政策作法，並協助產業界排除困難，共同促進台灣經濟成長與企業永續發展。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國樑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21、0905-136179

電子郵件信箱：[glchang@moeaidb.gov.tw](mailto:glchang@moeaidb.gov.tw)



###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我國等輸美 PET 樹脂反傾銷案不成立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0/19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本（2018）年 10 月 18 日公告包含我國在內等 5 國輸美聚對苯二甲酸乙酯（PET 樹脂）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終判結果，裁定我國等輸美受調查產品未造成美國產業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商務部不會發布反傾銷稅令。

本案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調查委員會於去（2017）年 9 月 26 日就我國、巴西、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等國輸美 PET 樹脂展開反傾銷調查。商務部於本年 9 月 18 日公布反傾銷稅率終判結果，裁定我受調產品反傾銷稅為 5.16%至 45%之間。

依美國法律規定，反傾銷調查機關為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前者負責傾銷調查，後

者負責國內產業損害調查。當商務部裁定受調產品存在傾銷，且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受調產品進口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時，商務部才會發布反傾銷稅令。

2017 年美國為我 PET 樹脂第二大出口市場（金額為 1.4 億美元），僅次於日本。另依美國海關資料顯示，2017 年美自我進口受調產品金額為 1 億 5,433 萬美元，佔美國總進口量 14.6%，僅次於墨西哥，為美國第二大進口來源，其次依序為巴西、韓國、加拿大、巴基斯坦及印尼等（詳附表 1、2）。此次國際貿易委員會之裁定結果將有助於我業者持續出口美國。

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案件，國際貿易局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我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人纖公會對本次調查已申請補助。綜觀本案調查結果，由於我業者積極參與調查，有助美方調查機關釐清相關事實，爰裁定本反傾銷案不成立。當前國際反傾銷調查頻繁，國際貿易局呼籲業者應積極參與貿易救濟之各階段調查，爭取最佳結果，以維護我商在海外市場之權益。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威廉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28-309-566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liu@trade.gov.tw](mailto:william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mailto: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136](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136)



## 洞察數位轉型趨勢，迎向創新創業未來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10/23

臺菲攜手前行 布局數位創新

為增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關係，並響應 APEC 年度主題「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和菲律賓貿工部微中小企業局於本(107)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菲律賓宿霧共同舉辦「APEC 微中小企業市集政策對話暨 O2O 國際論壇與數位韌性國際培訓營」，針對電子商務、數位經濟、O2O(online to offline，網實整合)新商業模式及數位韌性等當前國際重視議題進行研討，透過經驗交流分享，尋找未來新商機。

因應產業數位衝擊 加速產業創新優化

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主任秘書國樑及菲律賓微中小企業局局長 Mr. Jerry T.

Clavesillas 共同揭開論壇序幕，陳主秘首先感謝各經濟體支持本次活動，並感謝菲律賓為「APEC 中小企業市集政策對話暨 O2O 國際論壇」所付出的卓越貢獻。陳主秘指出，在數位時代下，數位轉型為世界帶來巨大改變，激發無數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作為，改變人們的日常生活，以及當前商業營運模式，尤其網路科技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對微中小企業帶來許多前所未有的機會與挑戰。為協助微中小企業建立面對數位轉型及數位衝擊的能力，我國與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共同推動「第 3 階段 APEC O2O 倡議：透過數位轉型激發中小企業潛力促進共享大未來」，目前已成功舉辦 8 場 O2O 系列活動，本次論壇將在此基礎，更加深化數位轉型的議題討論。

本次論壇於上午就「打造微中小企業創新未來」及「尋找創新策略、產品與解決方案」等議題，舉辦兩場專家座談會；下午則將有來自數位科技新創產業，包括來自台灣的「健康新體驗(Hygeia Touch)」與「克萊美科技(Clef Technology)」，以及菲律賓的 Qwikwire 和 BeamAndGo 等 11 家的新創優質中小企業登場，分享如何掌握數位經濟機會的寶貴經驗。

本次活動特別安排兩場專家座談會，分別是「創新未來(The Future is Innovation)」以及「投資未來(Fund the Future)」，透過公私部門間的政策對話，盤點亞太地區微中小企業數位科技的商機與進展及全球市場進入的機會與挑戰，盼帶領微中小企業透過數位轉型契機，與全球市場接軌，拓展數位藍海商機。此外另安排新創團隊展示場次，邀請亞太地區優質新創團隊，分享其成功運用 O2O 新商業模式，拓展全球市場經驗，由美國玉山創投董事總經理 Mr. Volker Heistermann，一同與來自我國、泰國、馬來西亞、俄羅斯、菲律賓、印尼、智利等 11 家優質創新中小企業，進行 O2O 商業經營展示，拓展跨境商業連結及呼應全球數位經濟潮流，活絡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動能。

明(24)日，我國將與菲律賓接續舉辦「APEC 中小企業數位韌性國際培訓營(APEC SME Digital Resilience Training Workshop)」。本培訓營係以提升 APEC 中小企業應對資訊安全威脅之能力(數位韌性)為核心宗旨，將採用我國去(106)年 11 月在 APEC 正式出版之「APEC 中小企業數位韌性教戰手冊」作為培訓教材。透過「企業數位資安課程」情境模擬，協助中小企業完善面對資安威脅之應對能力，持續在 APEC 區域提升「數位韌性」意識，型塑亞太地區拓展企業數位韌性及資安風險意識的教育網絡。

#### 深化南向國家交流 提升中小企業實力

APEC 為我國與各經濟體合作重要管道，今年我國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四個新南向國家共同執行「第 3 階段 APEC O2O 倡議：透過數位轉型激發中小企業潛力以邁向共享大未來」，目前已陸續在汶萊斯里巴加灣、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曼谷、越南胡志明市辦理系列活動，並在高雄舉辦 O2O 高峰會，共計 20 國代表、超過百家國內外新創團隊參與今年的系列活動，本次菲律賓宿霧為第六個參與系列活動的城市，深化台灣與新南向國家之間的交流，並作為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交流人才、技術、資金及跨



境商機的國際平台。

今年 O2O 系列活動亦協助我國中小企業進軍海外市場，了解國際經濟趨勢、創新創業、數位及網路之機會與挑戰等新興議題，協助強化中小企業對國際環境變化、數位經濟革新及創新趨勢瞭解與應用，掌握跨境貿易商機。此外，亦藉由歷次培訓營，提升中小企業在面對網路資安、駭客攻擊等數位危機時的應變及恢復能力，在數位時代下有足夠的數位競爭力及韌性，邁向優質成長。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國樑主任秘書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5

電子郵件信箱：[glchen@moea.gov.tw](mailto:glchen@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馨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66-2251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mailto:thy@moea.gov.tw)



## 2018 國際亮點優良觀光工廠授證 跨域媒合再創商機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公佈日期：107/10/23

經濟部於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台南立康中草藥產業文化館舉辦「2018 國際亮點及優良觀光工廠頒獎典禮暨跨域輔導成果論壇」活動。本年度計有 5 家獲選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7 家獲選為優良觀光工廠，由經濟部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許正宗代理主任共同主持頒獎給獲選業者。

主辦單位藉由本次活動展示年度跨域輔導成果，包括 20 家旅行社業者，年度套票合作單位愛票網及雄獅團隊，無現金行動支付一卡通及悠遊卡，以及來自 5 所大學的產學媒合，共同創造未來觀光發展方向。並邀請高雄餐旅大學劉喜臨副校長就「觀光發展趨勢與觀光工廠跨領域整合商機」進行專題演講。

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導入製造及服務複合經營模式，經濟部自 2003 年起積極輔導國內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2008 年導入評鑑制度，2009 年起推動「優良觀光工廠」評選，2013 年起推動「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一步步引領觀光工廠從在地化、服務化、優質化邁向國際化，為台灣傳統製造業開創嶄新格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表示，本計畫由工業局提供專案計畫資源，中部辦公室執行，協力輔導業者營運提升。他相信獲獎廠商將成為全台觀光工廠的標竿楷模，促使觀光工廠的優良營運模式加速擴散效果。

本次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5 家得獎廠商名單：台灣滷味博物館、宏洲磁磚觀光工廠、良作工場農業文創館、奇美食品幸福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優良觀光工廠 7 家

得獎廠商名單：FLOMO 富樂夢橡皮擦觀光工廠、台塑生醫健康優活館、台灣味噌釀造文化館、虹泰水凝膠世界、華新 MASK 創意生活館、黑橋牌香腸博物館、興隆毛巾觀光工廠。更多更詳細的觀光工廠資訊，請至觀光工廠自在遊網站

<http://taiwanplace21.org.tw/查詢>。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許代理主任正宗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96 0920-057633

電子郵件信箱：[jthsu@mail.cto.moea.gov.tw](mailto: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許視察世燦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3 0912-967776

電子郵件信箱：[tsane@mail.cto.moea.gov.tw](mailto:tsane@mail.cto.moea.gov.tw)



### 開啟度量衡新時代 SI 新質量標準砒晶球完成抵臺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10/24

我國度量衡（計量）科技在今（10月24日）即將邁入嶄新的里程碑！為因應國際度量衡大會將公布質量、溫度、電量、物質量等4項國際單位（SI）標準重新定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經過多方努力，率先在「新質量」領域取得進展，特別在今天召開「SI 質量新標準-砒晶球抵臺歡迎儀式記者會暨技術研討會」，向各界公開由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TB）協助建置的 SI 新質量標準砒晶球，未來將取代延用多年的「鉑銱公斤原器」，滿足國內在科技、產業、民生及安全之量測儀器追溯校正需求，成為我國追溯國際最新計量原級標準的法寶，也開啟「量子計量」的新時代。

標準檢驗局表示，由於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突飛猛進，在約150年前，也就是西元1875年由17國簽訂的國際計量條約（通稱米制公約），所議定的國際度量衡單位定義已不敷現今人類文明需求，因此即將在今年11月召開的第26屆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預期將通過4項國際單位（SI）新定義，可以說啟動了現代度量衡體系最大的變革。以質量為例，新定義一改以實體的「鉑銱公斤原器」為追溯標準的方式，而改追溯至穩定的物理常數（普朗克常數），也就是導入先進的量子物理及量子計量理論，降低實體原器長久置放可能產生的量測值偏差，提升計量標準精度。對要求更高精確度、更可靠數值的新興科技與產業具有重要效益。

標準檢驗局劉明忠局長也指出，由於臺灣有許多精密的高科技產業，需要世界級最新最好的計量標準，以作為精密產業後盾，而新 SI 的高準確性和精確度會產生更好的技術與創新，成為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所以，藉由這次砒晶球

完成抵臺，也象徵我國取得推升產業脫胎換骨的重要鎖鑰。另外，有鑑於 4 項國際單位正式公告施行後，對未來國計民生影響深遠，為與國際趨勢順利接軌，標準局也正加速建置自主之 4 項 SI 新定義計量原級標準系統與設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mailto: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四組組長劉秉沅

辦公室電話：02-23971326 行動電話：0972-125115

電子郵件：[By.Liou@bsmi.gov.tw](mailto:By.Lio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mailto: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646](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646)

